




(2021)

中国招标采购 常用法规选编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编

贴标处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21)

中国招标采购 常用法规选编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招标采购常用法规选编. 2021 / 中国招标投标
协会编. -- 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21.6
ISBN 978-7-5182-1293-4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采购—招标投标法—汇
编—中国 IV. ①D922.2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97726号

中国招标采购常用法规选编（2021）

ZHONGGUO ZHAOBIAO CAIGOU CHANGYONG FAGUI XUANBIAN (2021)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编

责任编辑：李 陵 张文征

封面设计：韩可斌

责任校对：王 巍

责任印制：李 晨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jhpres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3 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 63906433（发行部）

北京市科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787mm×1092mm 1/16 46.25 印张 1362 千字

2021 年 6 月第 1 版 202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82-1293-4

定价：1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环衬使用中国计划出版社专用防伪纸，封面贴有中国计划出版社
专用防伪标，否则为盗版书。请读者注意鉴别、监督！

侵权举报电话：(010) 6390640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出版部调换

编辑说明

《中国招标采购常用法规选编（2021）》主要汇编了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发布的43个与招标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此外，还特别精选收录了53个历年常用的与招标采购有关的法律、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和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有关标准文件、规范等内容。本书可作为招标采购从业者的日常业务工具书，也可作为参与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评价自身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学习参考用书。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采购常用法规（2020年4月—2021年3月发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0 年）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1 年）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1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1 年）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29 号，2020 年）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16 号）	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 号）	44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 （国发〔2021〕3 号）	48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38 号，2021 年）	52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 号）	5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建设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国办函〔2021〕27 号）	6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	62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0〕552 号）	64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银保监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营造 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环资〔2020〕790 号）	6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发改基础规〔2020〕1048 号）	69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32 号）	73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33 号）	7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地区规〔2020〕1133 号）	7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规〔2020〕613 号）	82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术〔2020〕1409 号）	8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0〕727 号）	8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	8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铁路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基础规〔2021〕197 号）	9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术〔2021〕165 号）	9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1〕240 号）	10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21〕252 号）	107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国家能源局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1〕266 号）	110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最高人民法院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发改财金规〔2021〕274 号）	1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基础规〔2021〕294 号）	1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通知	
（发改外资〔2021〕368 号）	1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	

的通知	
（发改农经规〔2021〕397号）	1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1年第42号）	124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1号）	13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1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建市〔2020〕60号）	1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 管局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建标〔2020〕65号）	1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建市〔2020〕94号）	160
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	
（商务部令2021年第1号）	180
商务部发布《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行业标准	
（商务部2021年）	181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资发改革规〔2020〕86号）	182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资发财评规〔2021〕18号）	185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1年第37号）	188
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	
（证监发〔2020〕40号）	193

第二部分 历年招标采购常用法规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主席令第86号，2017年）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主席令第14号，2014年）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	
（主席令第45号，2020年）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20〕25号）	246

行政法规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0 年)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2019 年)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2015 年)	264
政府投资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2019 年)	27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2019 年)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23 号, 2019 年)	28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2019 年)	288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2020 年)	294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2000 年第 5 号)	298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2001 年第 9 号)	29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建设部 铁道部 交通部 信息产业部 水利部令 2001 年第 12 号)	300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铁道部 交通部 信息产业部 水利部 民航总局令 2003 年第 30 号)	30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 铁道部 交通部 信息产业部 水利部 民航总局 广电 总局令 2003 年第 2 号)	31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 铁道部 交通部 信息产业部 水利部 民航总局令 2004 年第 11 号)	321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 铁道部 交通部 信息产业部 水利部 民航总局令 2005 年第 27 号)	323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暂行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建设部 铁道部 交通部 信息产业部 水利部 民航总局 广电总局令 2007 年第 56 号)	330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20 号)	33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中国人民 银行令 2015 年第 25 号)	380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令 2016 年第 39 号)	38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	389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7 号)	395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9 号)	397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10 号)	401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4 号)	40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6 号)	406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2014 年第 27 号)	407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74 号, 2013 年)	41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101 号, 2019 年)	420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7 年第 33 号)	42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8 年第 43 号)	424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430
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3 号)	438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0 号)	441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	444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3 号)	454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试行)	
(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46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5 号）	476
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法制办关于印发《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法规〔2008〕1531号）	48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家新 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 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7〕1606号）	48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资委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 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8〕316号）	485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组织部 中央编办 中央文明办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卫生计生委 国资委 海 关总署 税务总局 林业局 国管局 银监会 证监会 国家公务员局 国家铁路局 民航局印发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8〕457号）	54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8〕843号）	566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财政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编办 中央文明办 中央网信办 科技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资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国际发展合作署 银保监会 证监会 民航局 外汇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铁路总公司 印发《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614号）	567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2017 年）	59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2017 年）	610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 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法〔2016〕285号）	614
标准文件	
招标代理服务规范 （GB/T 38357-2019）	618
招标采购代理规范 （ZBTB/T 01-2016）	628
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 （T/CTBA 001-2019）	692

第一部分

**招标采购常用法规
(2020年4月—
2021年3月发布)**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2020年5月11日）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极大调动了亿万人民的积极性，极大促进了生产力发展，极大增强了党和国家的生机活力，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同时要看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与这些新形势新要求相比，我国市场体系还不健全、市场发育还不充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没有完全理顺，还存在市场激励不足、要素流动不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微观经济活力不强等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仍存在不少体制机制障碍，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不移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不断在经济体制关键性基础性重大改革上突破创新。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战略部署，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及其他各方面体制改革，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

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加强和改善制度供给，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促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强化问题导向，把握正确改革策略和方法，持续优化经济治理方式，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体现。

——坚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协同推进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改革，促进改革发展高效联动，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更加尊重市场经济一般规律，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

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弥补市场失灵。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更多采用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创新制度供给，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适应和引发有效需求，促进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

——坚持扩大高水平开放和深化市场化改革互促共进。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吸收借鉴国际成熟市场经济制度经验和人类文明有益成果，加快国内制度规则与国际接轨，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市场化改革。

二、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增强微观主体活力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一）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和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科技、国防、安全等领域，服务国家战略目标，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处于充分竞争领域的国有经济，通过资本化、证券化等方式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提高国有资本收益。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坚持一企一策，成熟一个推动一个，运行一个成功一个，盘活存量国有资本，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基础上，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要求，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规范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对充分竞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出资企

业，探索将部分国有股权转化为优先股，强化国有资本收益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骨干员工持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对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建立有别于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监管制度。对国有资本不再绝对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实施更加灵活高效的监管制度。

（三）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深化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提高自然垄断行业基础设施供给质量，严格监管自然垄断环节，加快实现竞争性环节市场化，切实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构建有效竞争的电力市场，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和竞争性环节电价，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推进油气管网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适时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健全竞争性油气流通市场。深化铁路行业改革，促进铁路运输业务市场主体多元化和适度竞争。实现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分业经营。完善烟草专卖专营体制，构建适度竞争新机制。

（四）营造支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市场、政策、法治和社会环境，进一步激发活力和创造力。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破除制约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完善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进入电力、油气等领域的实施细则和具体办法，大幅放宽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向社会资本释放更大发展空间。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增加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支持发展民营银行、社区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健全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营造有利于化解民营企业之间债务问题的

市场环境。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实施重大国家战略。

三、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完善产权、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制度，筑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体制基础。

（一）全面完善产权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加强产权激励。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加快转变国资监管机构职能和履职方式。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产权，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落实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产权权能，将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创新农村集体经济有效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和细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保护制度规则，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维护清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和第三方评估机制，以服务业为重点试点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建立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使清单事项与行政审批体系紧密衔接、相互匹配。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提升准入政策透明度和负面清单使用便捷性。建立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改革生产许可制度。

（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竞争政策框架，建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修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建

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建立违反公平竞争问题反映和举报绿色通道。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四、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重点，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一）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探索实行城市群内户口通迁、居住证互认制度。推动公共资源由按城市行政等级配置向按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规模配置转变。加快建立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推动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强制退市和主动退市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投资者保护。探索实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制。构建与实体经济结构和融资需求相适应、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体系。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标准和措施，发挥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二）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完善城镇建设用地价格形成机制和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政策，推动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前提下，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健全基准利率和市场化利率体系，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提升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能力。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增强双向浮动弹性。加快全国技术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发展科技成果、专利等资产评估服务，促进技术要素有序流动和价格合理形成。

（三）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缩小土地征收范围，严格界定公共利益用地范围，建立土地征收目录和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土地资产处置，促进存量划拨土地盘活利用。健全工业用地多主体多方式供地制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促进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完善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抓住全球人才流动新机遇，构建更加开放的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机制。

（四）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提质增效。推进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完善市场运行和监管规则，全面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建立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长效机制。构建优势互补、协作配套的现代服务市场体系。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全链条标准体系建设，发展“互联网+物流”，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探索建立集体诉讼制度。

五、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制

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进一步提高宏观经济治理能力。

（一）构建有效协调的宏观调控新机制。加快建立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体现新发展理念的目标体系、政策体系、决策协调体系、监督考评体系和保障体系。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以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就业优先政策为主要手段，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

性。完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科学稳健把握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对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支持作用，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发挥民生政策兜底功能。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加强国家经济安全保障制度建设，构建国家粮食安全和战略资源能源储备体系。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立重大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加强社会预期管理。

（二）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养老保险、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事权，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监督问责。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政府融资职能。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直接税制度并逐步提高其比重。研究将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建立和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健全地方税体系，调整完善地方税制，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稳步扩大地方税管理权。

（三）强化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和金融监管协调。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健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决策机制，完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推动货币政策从数量型调控为主向价格型调控为主转型。建立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全面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强化综合监管，突出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制定交叉性金融产品监管规则。加强薄弱环节金融监管制度建设，消除监管空白，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依法依规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权责分工，强化地方政府属地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

任。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四）全面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编制新一轮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使国家科研资源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单位。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在重要领域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究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多元投入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创新攻关。建立健全应对重大公共事件科研储备和支持体系。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形成机制和组织实施机制，更多支持企业承担科研任务，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绩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改进科技评价体系，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五）完善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体系。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强化对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的支持，加强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协同。健全推动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健全有利于促进市场化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体制和政策。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推进实施机制，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六）以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为牵引持续优化政府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

离”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适时在全国范围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七）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建立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培育具有全球话语权的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实施“信易+”工程。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违法惩戒。加强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为重点，健全统一权威的全过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完善网络市场规制体系，促进网络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六、坚持和完善民生保障制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健全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健全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